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工作效率和科學議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委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並具備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予以補足。獨立董事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由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組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的組織籌備等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就外聘審計機構的聘用、續聘及更換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外聘審計機構的服務費用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二) 評估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專業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發展落實外聘審計機構對公司提出的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或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和實務之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其中至少一次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機構會面；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和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外聘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審核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對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披露；

- (七) 監督和評估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八)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部門預算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 負責內部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二)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D.3.3條(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五) 審查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六)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七)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十八)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4.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的有效運作；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6.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外聘審計機構；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四章 議事程序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

(一)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至少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委員無異議的，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二)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三)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四)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委員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工作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主任委員，或在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問題。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形成會議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議事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修訂權、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 本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